

其他事項說明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¹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戶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三) 聯絡人：賴專員
- (四) 電話：02-23566475
- (五) 傳真：02-23566474
- (六) 電子郵件：moi1915@moi.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認定標準依國籍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業將高級專業人才認定要件等明定於本認定標準第2條。現配合運動部成立後組織法相關文字，及配合我國政策相關領域延攬外國籍高級專業人才之需求等，爰予修正，無其他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本部前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主管業務所涉領域及細項可認定為高級專業人才情形，檢視有無新增或修正需求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7個機關提出修正建議。

¹ 格式說明：

(1)標楷體14號字，單行間距。

(2)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3公分、右邊線2.5公分、上邊線2.5公分、下邊線2.5公分。